

证券代码：872395

证券简称：江苏红人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春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3人，高管4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联方张家港利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利群餐饮）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全资公司，主要从事餐饮和餐饮管理服务。利群餐饮的业务经营范围与江苏红人的业

务不存在重合之处，是为江苏红人提供工作用餐，便于江苏红人开展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，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。预计 2021 年全年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陆春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，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（不含）以上的关联交易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利群餐饮的关联交易金额 100 万元，超过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%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